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示范文本

（工程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AHJZCG2026-ZX043

采购人：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金寨县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项目编号：AHJZCG2026-ZX04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HJZCG2026-ZX043
- 2、项目名称：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
- 3、项目类型：工程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022264.12 元
- 6、最高限价：1022264.12 元
- 7、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安装路灯，挖填方及附属配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并同时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为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本项目在线签到不作为必须程序要求，供应商可以不签到；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
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本项目在线签到不作为必须程序要求，供应商可以不签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金寨县油坊店乡

联系方式：0564-270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寨县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金寨经济开发区皖润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564-7359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 话：0564-735922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金寨县财政局

地 址：金寨县莲花山路

联系方式：0564-7359058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 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比例范围：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u>65</u>%；（比例范围：50%-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65</u>%；（比例范围：45%-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第 1 项平均值的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u>%（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 (如有) (4)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 按下列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金寨县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寨支行 账号：178203341249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7.1	签订合同、 合同公告、 验收与支付 时间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																																												

		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31	备注一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安徽省外其他省份及地区的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其标准电子证照式样中确无“个人签名”及“个人签名图像”栏目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32	备注二	1、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供应商入场的设备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供应商须配合。 2、因供应商自行采购的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

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次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9.7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9.8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磋商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上传磋商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

的网站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响应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响应报价，并打印出响应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9.9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响应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一并上传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正本内。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9.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9.11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9.13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9.14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响应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9.1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1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所有响应单位响应单价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内（含两位）有效数字，

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响应报价单价不得为零和漏报，否则作废标处理。

9.17、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9.19 工程材料

9.1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成交人采购供应；

9.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9.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采购，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采购。

9.20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9.21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9.22 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9.23 磋商货币：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单笔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

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 做好招投标文件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0%</u>（0-70%）； (2)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u>（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

		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金寨县油坊店乡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安装路灯，挖填方及附属配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所涉及施工现场的一切资料。承包企业在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

四、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图纸标准要求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供应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五、人员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经理（建造师）（1 名）、项目总工（1 名）、其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配备。

备注：1．以上人员都必须是响应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所属月份（含）过去6 个月以内任意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加盖银行印章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需能体现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该岗位人员姓名）；其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则由响应供应商列出对应岗位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自拟），并承诺若供应商成交，则在施工之前提供以上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含已中标/成交的待建工程），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自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须按以上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驻场履职，（承诺函自拟）。若开工日起未按以上人员到岗履职的，视为虚假承诺属于重大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签订的施工合同。

六、报价要求

1．请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并填报工程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和质量等级标准。报价必须是唯一、肯定的报价，供应商需上传分项报价响应商务文件。

2．每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包含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场地环境的熟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包含主要施工材料有进场计划；主要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主要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包含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进场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设备数量、

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进场时间安排。

4、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劳动力安排计划，包含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情况。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完善和制度健全；确保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6、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

7、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包含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8、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包含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和措施。

八、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九、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

			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 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②分包工程与参建工程，不得作为类似业绩认定（关于分包合同工程界定：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或发包人之一与响应人签订的合同予以认可，响应人与总承包单位或与其他承包单位单独签订的双方合同不予认可），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为总承包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0-10 分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每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②分包工程和参建工程，不得作为类似业绩认定（关于分包合同工程界定：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或发包人之一与响应人签订的合同予以认可，响应人与总承包单位或与其他承包单位单独签订的双方合同不予认可），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	0-10 分

		行提供为总承包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③项目经理名称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列明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必须体现明确的项目经理岗位），若前述资料中项目经理名称不一致，则以逻辑时间在后的资料明确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同时提供有效的变更项目经理资料，有效的变更项目经理资料系指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登记的，须已解除项目经理在建登记），否则不予认可。对于部分地区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单位签字采用法定代表人格式的，建议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竣工验收材料处另行提供有关项目经理的提醒或说明（格式自拟），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相关提醒或说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相同业绩。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5 分。 2、拟派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5 分。 3、拟派其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中每提供 1 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累计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电子证书）	0-27 分

	主 要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 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2）施工场地环境的熟悉程度；（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分
	工 程 进 度 计 划 与 措 施 及 施 工 网 络 图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相应措施；（2）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3）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各项计划图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物资供应计划至少包	

	主 要 物 资 供应计划	含下列内容：（1）主要施工材料有进场计划； （2）主要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情况； （3）主要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主 要 施 工 机械、设备 进场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进场计划；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设备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情况； （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2）各	

	劳动力安排计划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符合实际；（3）劳动力投入经济是否符合实际。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2）主要工序是否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3）自控体系是否完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2）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0-3 分

		(3) 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2) 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2) 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0-2 分
价格分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5 %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重要性：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团队、体系认证、主观分依次类推的优劣依次进行排序，得分高的优先（如先按业绩分排序，业绩分高的优先；如果业绩分相同，以项目团队得分高的优先）。若上述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现场投票决定确认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方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公路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AHJZCG2026-ZX043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金寨县油坊店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金寨县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合同条款,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西莲村新春组道路及配套项目(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响应。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 该项目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 计长____m。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____路面。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如有);
- (11) 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成交供应商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根据成交供应商呈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

9.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11.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12. 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4.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1.5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成交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成交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指成交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成交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成交供应商设备：指成交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

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如有);
 - (11) 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成交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成交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成交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成交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1.3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成交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过采购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成交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成交供应商。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成交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成交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成交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3 分包

4.3.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响应文件约定分包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成交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成交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成交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成交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成交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此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把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检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前交货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成交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成交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

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成交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成交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成交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3.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成交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成交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成交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

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成交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成交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成交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1.5 成交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竣工, 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成交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 (4) 成交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成交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成交供应商

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成交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成交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成交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成交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成交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检验合格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检验合格标准的，采购人应承

担由于成交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13.2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成交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成交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成交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成交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成交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5.4 成交供应商私自覆盖

成交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成交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成交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成交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成交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成交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

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 成交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成交供应商。

(4) 若成交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成交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成交供应商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

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成交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响应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成交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成交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成交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成交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担保措施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成交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成交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无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由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成交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成交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成交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成交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成交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

用。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

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成交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成交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成交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成交供应商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成交供应商应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成交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成交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成交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采购人要求赶工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成交供应商违约

22.1.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成交供应商违约:

(1)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 成交供应商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采购人可通知成交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成交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成交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成交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成交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采购人应暂停对成交供应商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成交供应商

进行抢救，成交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成交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4）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成交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成交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 (3) 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成交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成交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成交供应商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成交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成交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成交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 成交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成交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成交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成交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

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成交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成交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成交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成交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成交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

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成交供应商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成交供应商项目总工：指由成交供应商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采购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

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成交供应商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成交供应商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成交供应商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如有）；
- (11) 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响应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成交供应商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成交供应商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成交供应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采购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采购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成交供应商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采购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

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采购人核备。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成交供应商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成交供应商使用，以使成交供应商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成交供应商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成交供应商使用，以使成交供应商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成交供应商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采购人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采购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采购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成交供应商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 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2）在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成交供应商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采购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成交供应商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成交供应商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采购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成交供应商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成交供应商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成交供应商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采购人应尽可能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采购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成交供应商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成交供应商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采购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成交供应商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成交供应商备案。

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成交供应商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成交供应商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

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和抄送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7 撤换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采购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采购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采购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采购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采购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采购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成交供应商改正为止。

4.10 成交供应商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成交供应商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成交供应商是否有

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采购阶段，采购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响应人响应报价的依据，则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成交供应商有可能发生，但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响应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成交供应商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成交供应商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成交供应商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成交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采购人协调时，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成交供应商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成交供应商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响应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采购人公布了最高响应限价时，按最高响应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成交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成交供应商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

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成交供应商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成交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成交供应商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成交供应商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成交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成交供应商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采购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成交供应商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采购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采购人不得随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交工，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前交工，采购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

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成交供应商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成交供应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成交供应商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成交供应商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成交供应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成交供应商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成交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采购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2)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成交供应商过错、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或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采购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不调整。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2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采购人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成交供应商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成交供应商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0-70%）；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40%-70%）；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__（40%-70%）。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滥用开工预付款，采购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成交供应商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4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付款。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采购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采购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合同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

交供应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合同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由采购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成交供应商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成交供应商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成交供应商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

责任期)。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采购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采购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成交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成交供应商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成交供应商违约

22.1.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

(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检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成交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均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采购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项细化为：

(2) 成交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5）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成交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采购人批准后答复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成交供应商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采购人、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

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响应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 购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成交供应商
6	5.2.1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本条不采用）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40%签约合同价②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③
17	17.3.2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④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无
21	17.5.1(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2	17.6.1(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2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采购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成交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成交供应商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成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磋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要求			
5	人员要求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企业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
备注说明	
(首次报价时, 供应商须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附后。)	

竞争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由供应商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第____次报价单/ 最后承诺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企业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包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竞争企业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如采用“在线解密”，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竞争企业在交易系统在线填写。

2.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竞争企业在填写第一次报价之后的各轮报价填报总价不用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后期据实结算时，成交供应商的具体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全部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承诺报价较第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等比

例下浮计算合同内项目增减、变更时的价格。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六、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